

培训通知

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、制造、改造、修理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，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加强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工作，落实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今年 3 月 31 日文件精神-**加大宣贯培训力度**，做好《规程》的培训工作的，我中心现将面向全市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**制造、改造、修理、使用**单位相关人员，组织《规程》的宣贯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全市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单位相关持证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）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和非持证人员等；

二、授课老师：由上海市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相关资深专家或《规程》编写人员；

三、报名资料：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 1 份，培训结束发放培训证明，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，发票待培训结束与培训证明一起交给大家；

四、培训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 天（9:00-15:00）。根据报名回执和电话预约的先后通知各单位；

五、培训地址：沪南路 2218 号 608 室；

六、培训费用：600 元（含资料费、午餐费）；

费用缴纳途径：培训当天现金支付或提前汇入：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，帐号：03348700040013828 开户行：农行金桥

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。**特说明：汇款请注明“场规培训”；**

七、其它事项：请各单位将回执（见附件）传真至 021-58570212，
咨询电话：021-50591391，20913552，20938868 张老师 陆老师

友情提示：由于停车位有限且收费（每小时 7 元），请大家务必选择
公共交通或将车辆停于宜家、红星美凯龙停车场。



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

附件：

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宣贯培训班 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
参训人数（人）	
单位联系人： 手机：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：	
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